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期内，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立足于公司既有经营规范程序，勤勉、独立地履行监事会监督职权和职责，审慎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实现“新白药·大健康”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进保驾护航，为实现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现将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其中两次为现场会议，三次为通讯会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同意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通过《2014 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内容。

（三）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内容。

（四）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通过选举程晓兵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六）其它工作情况

监事会重点对集团药品事业部、健康品事业部、中药资源事业部、

生产制造中心公司四大产业板块进行了深入调研。对白药传统医药产业的七甸制造分厂、丽江药业、七花公司三个子分公司，通过座谈、听取汇报的同时进行实地查看，把握企业存在困难，了解企业营生产经营。

中药资源产业是保障企业发展的基础，监事会到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文山七花公司、武定白药等基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对云南白药的主要原料及其它中草药生产情况、如何培育更大的生产链进行了调研，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其产业的发展。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依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立监事 5 名，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 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颁布的监事会制度要求，持续勤勉履行职责，定期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结合客观实际提出完善建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规范的职能与作用。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

2015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经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形成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工作运行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或职工利益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经审查没有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提出任何异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之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结论，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

在监事会发表以上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之情形。

（三）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资产收购、资产重组、日常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实施的各项重大经营事项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公司所进行的各项重大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之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其他法人单位或自然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之情形。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用途均与相关募集公告中所做承诺相一致。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审查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企业发展

客观需求，建立并完善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现行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完全符合我国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和客观需求，及时提出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议，公司内控制度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异常。

经审议认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结论整体上是客观、完整、真实的，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2016 年，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以公司“新白药·大健康”发展战略为指引，立足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监督检查的职责，以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审慎客观履行监督职责。未来，云南白药监事会将通过对企业监督制度的不断完善，持续提升企业风险防控水平，为推动“新白药·大健康”战略进一步发展，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